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分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中除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 (i)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 (i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60,000 股（包括 33,000,000 股內資股和 27,360,000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 H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 28,112,500 股（僅包括 28,112,500 股內資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46.57%）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 2.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除另有界定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8,112,500 (100%)	無 (0%)	28,112,500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28,112,500 (100%)	無 (0%)	28,112,500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8,112,500 (100%)	無 (0%)	28,112,500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8,112,500 (100%)	無 (0%)	28,112,5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委任劉曉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0 (0%)	28,112,500 (100%)	28,112,500
6.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新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	0 (0%)	28,112,500 (100%)	28,112,5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第1至4號決議案，故此第1至4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反對第5至6號決議案，故此第5至6號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會議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 僅供識別